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忠存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专注于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承诺由其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